

福建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杨红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了《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克服超预期因素影响，扎实做好稳经济大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稳经济大盘的财政政策取得实效。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全省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1146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705 亿元，约为 2021 年退税规模的 3 倍。新增四期 4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设立各 50 亿元额度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贷款，惠及 1.97 万

¹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县。

家企业。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31 亿元、增长 25.70%，支持 1317 个项目建设，优先保障水利、教育、卫生、养老等重点领域项目融资需求，有效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推动转变发展方式，实施企业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政策，支持 232 个项目贷款 125.84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98 亿元。持续壮大新动能，19.38 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和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339 个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超过 900 亿元，总规模 200 亿元的绿色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运行，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四大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深入推动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 6 家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安排 30.12 亿元实施人才战略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民生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365.47 亿元，增长 10.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1%。省委和省政府 25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相关资金下达 123.91 亿元，为年初计划总额的 113.80%。全省各级财政投入 130.43 亿元，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从 79 元提高到 84 元。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打造 10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安排 24.30 亿元推动乡村建设，对老区苏区和 23 个脱贫县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基层财力配置有所改进。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

将原来细分4档变更为5档，建立财力分档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反映市县实际财力情况，提高对人均财力相对较低市县的补助比例，对原中央苏区县给予倾斜支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予以适当上浮5个百分点，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的精准性和均衡度。扩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范围，全省直达资金839.67亿元，增长42.38%，实现资金和监管同步。

——动真碰硬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部署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跟踪检查的整改工作大格局有效形成，各级各部门按照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在下级政府认定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复核认定的审计整改“双认定”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抓实抓细审计整改，规范管理，完善机制，深化改革。截至2023年6月底，针对2021年度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各级各部门在2022年11月已完成整改127个问题的基础上，再完成整改16个问题，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一、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开展现场审计，并对省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财务数据分析。根据省级决算反映，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8.58亿元、支出2958.6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55.81亿元、支出1752.2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8.02亿元、支出79.69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5.41亿元、支出828.0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及

主管部门着力保障重点领域财力支出，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市县财力统筹能力不足。一方面，财政资金仍存在闲置现象，14个市县部分补助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复或未开展招标等工作，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33个县未将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给已完工项目。另一方面，基层面临偿债支付压力，部分地方未能足额统筹安排偿债支出。

（二）充分发挥财政工具箱作用还有提升空间。债券拉动投资作用未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放不精准。债券资金用于35个未开工项目，造成资金闲置；47个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后仍有部分资金未支出。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3个市县19个项目虚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财政支出强度有待提升，20个市县部分财政资金滞留未拨付。

（三）落实宏观政策的相关措施协同不够。在专项债券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基金未及时向5个投资项目提供资本金搭桥，项目资本金搭桥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个别专项债券和基金支持的项目未形成有效投资，抽查3个项目发现，78.91%的资金沉淀未使用。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还不够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有偏差，向16家企业发放纾困贷款的利率超过规定要求。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零散补助低效使用，6个县部分资金没有具体项目对接，部分县以“撒胡椒面”形式发放补助。

（四）财政投资有效引导带动项目不足。项目计划落实有偏

差，省级预算内项目计划竣工 109 个，未竣工 19 个，实际完成投资仅占计划的 50.24%。未按时完成省属重点项目年度计划，15 个省属重点项目仅完成投资进度 56.70%；2 个省属重点项目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中止或暂缓执行。数字产业核心产业集聚区引导资金效果尚未显现，5 个县安排用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等建设和引进产业链项目的资金未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违规返还，有的国企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但同时又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全额返还。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偏低，有的项目投资支出仅占 29.80%，其余资金出借或用于委托贷款，有的已逾期未收回。

（六）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亟待提高。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沒有起到基础性作用。部门存在储备项目不及时的现象，在预算执行中才开始项目申报；有的预算安排脱离项目库或没有项目对接，预算补助项目与入库项目关联不足，造成项目库对预算支撑作用有限。一些部门预算执行质量不高。有的部门执行偏差较大，预算安排事项仅下达 41.51%；有的部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未分配使用；有的部门资金分配不精准，造成执行中跨地区调整；有的部门转移支付下达不规范，未按项目法或因素法要求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二、专项资金和相关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关于招商引资政策落实方面。重点审计 21 个市县 2020

年至 2022 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项目考核以数量和投资额为导向，对项目实际效益、带动当地产业情况等要素的论证不够充分，6 个市县部分项目引进企业非正常经营、项目取消或停止。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不合规，12 个县向不满足补助条件的企业违规兑现财政补助资金。部分园区招商项目对财力贡献偏低。

（二）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方面。重点审计了信贷支持中小企业和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助企纾困贷款发放使用需进一步规范。523 笔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从受理申请到贷款投放超过规定时限；有的银行贷款要求企业认购并缴纳一定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3 家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未实现逐年增长的目标，有的银行纾困贷款未投向首贷户；有的银行纾困贷款中首贷户占比未达到要求。绿色融资体系建设创新不足。存在产品同质化且规模较小，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偏少，碳交易市场不活跃；“金服云”平台实现银企对接的银行机构占比低于 50%，已发布产品对接成功率仅 23.20%。

（三）关于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方面。重点审计了相关部门和 4 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县落实脱贫攻坚过渡期用于支

持脱贫群众生产发展的小额信贷不够到位，有的县将小额信贷违规用于投资物流公司获取分红，未用于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综合运用财政和金融等政策力度不够。2个县31个项目完全依靠衔接资金，无县级财政和其他资金投入；2个县122个产业类和人居环境类衔接资金项目仅4个获取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库建设质量不够高，储备项目不够细化、可研论证不够科学，2个县项目库的项目转化率低于15%。

（四）关于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方面。重点对养老保险基金拨付管理使用、全省医疗保险基金、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5个县未及时将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部分市县向一些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部分低保、特困和重度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未获得政府补助。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不规范。12个县城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9家医疗机构、4个医共体未及时上缴用于代垫药械款项的医保基金。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推进力度不足。2021年至2022年省级财政下达59个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占预算安排资金的61.33%，仅6个县建成呼吸中心，12个县未按照“四大中心”建设标准配齐基本设备，3个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比例低。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属国有企业、省属银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和

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 9 个地区 28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资源和生态环保指标、目标任务未完成。5 个县个别约束性指标未完成；8 个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的部分考核指标未完成；7 个县造林等目标任务未完成。资源和生态环保相关事项监管缺失。5 个县违规用地处置不到位；5 个县矿产开采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管不到位；7 个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生态环保相关资金使用不合规，6 个县相关专项资金未结算、滞留闲置。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风险隐患需引起重视。重点审计 3 家地方银行信贷资金合法合规性和金融风险防控情况等。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3 家银行对 48 家企业提供的虚假购销合同审核不严，贷款使用情况跟踪管理不到位，造成流动贷款资金被挪用；有的银行个别贷款虚构用途并转贷，影响贷款质量和风险分类。部分贷款发放不合规。30 家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违规用于购建厂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向部分房地产企业违规发放贷款。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益有待提高。重点审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运营效益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房地产项目闲置，部分经营性资产和土地未接收且未纳入集中管理；个别场所租金定价机制不规范。

（四）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效益不佳。对 17 家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运营及经济风险管控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国有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效益不高，有的不良资产存在损失风险。3 家企业集团开展非主营业务；12 家企业集团境外低效无效资产较多；部分企业集团应收款项和存货增幅较大，有的应收款增幅超过 40%。

四、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审计建议：

（一）加强地方财政统筹，推动基层财政运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税改革，以提升基层财政运行能力为重点，推动财力下沉。一是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促进地方政府财力与公共服务供给相匹配。发挥好专项债弥补地方政府财力缺口、稳定地方经济运行的作用。二是用好用活工具箱。提升地方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水平，统筹专项债、贴息、财政支出安排、各类转移支付等财政工具，促进各类工具能够围绕政策目标、政策意图相互作用，产生系统性效果。合理确定地方专项债规模，盘活专项债资金。提升专项债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债拉动投资的作用。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突出重点支出领域保障水平和使用绩效，强化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流程跟踪监控，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盘活闲置存量资产，着力提升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质量。

（二）强化相关配套措施衔接，有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一

是提升财政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效。围绕做强做大实体经济，将积极财政政策相关措施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社会政策相衔接，共同作用于实体经济，发挥好财政工具箱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投资，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充分释放活力。二是优化乡村振兴财力支持机制，激活城乡融合发展有效机制。发挥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效应，服务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城乡融合一体化布局，加强乡村振兴专项债统筹谋划，统筹县乡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出，在城乡范围内使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成本，并用好用足财政贴息工具，撬动普惠金融更大力度投向乡村振兴，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和资金乘数拉动效果。三是强化措施衔接。准确把握积极财政政策，以更加精准的措施落实。

（三）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更加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考核制度，加大对资金使用效率低地区的警示力度，推动接近风险临界值的地区控制举债。二是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强贷款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增强贷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风险预警防控和识别。三是积极消除国企经营风险隐患。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优化国企经营布局，切实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